

愛與尊重

文/甘露

吃過早餐，志堅準備出門上班。淑琳從廚房衝了出來：「下班回家路上，記得到乾洗店取回我的禮服哦！」這天特別忙，走出辦公室的時候，已經華燈初放。志堅拖著疲憊的身體，一心想著趕快回家，把太太的吩咐忘得一干二淨。

晚飯間，淑琳問起她的禮服，志堅才如夢初醒，跳了起來：「我現在就去！」一看表，太遲了！乾洗店早已打烊了！淑琳氣得大聲叫嚷：「我就知道你心裡沒有我，你只在乎你的電腦，根本不在乎我！你看！明天我穿什麼去參加妹妹的婚禮？！」旁邊的兩個孩子被突如其來的叫嚷聲嚇壞了。志堅反擊道：「瞧瞧你說話的模樣，凶神惡煞。有本事妳自己取去吧！」未等淑琳回過神來，志堅一陣風奪門而出。淑琳孤零零地陷坐在沙發上，淚如泉湧。門外，志堅使勁地抽著香煙多少次了，還是戒不掉……

這一幕，相信許多夫妻都似曾相識。因著「禮服問題」，淑琳覺得被忽略、不被疼愛，令她傷心委屈。當著孩子面被指斥，志堅深感被踐踏、不被尊重，令他怒火中燒。妻子感覺不到被愛、丈夫感受不到被尊重，不知不覺，志堅和淑琳陷入惡性循環當中，就是艾瑪迅·埃格里斯博士(Dr. Emerson Eggerichs)在《女人要愛，男人要尊重》一書指出的婚姻中“愛”與“尊重”的“瘋狂循環”。“瘋狂”指的是我們不斷重複同樣的事，任憑負面效應循環往復。當妻子感受不到被愛時，她的自然傾向是以使丈夫感受不到被尊重的方式去回應；當丈夫感受不到被尊重時，他的自然傾向是讓妻子感受不到被愛的方式去回應。妻子沒有感到被愛，她就沒有能

力去尊重；丈夫沒有感到被尊重，他就沒有能力去愛。

神非常明白我們的需要，在聖經中很清楚地告訴我們：「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…妻子也當敬重他的丈夫。」（以弗所書 5：25、33）。神不單讓我們看見自己的需要，更引導我們看見配偶的需要。女人需要的是「愛」，男人需要的是「尊重」。故此，在「瘋狂循環」中，倘若丈夫或妻子，肯先停下來向對方表達他的愛、或實踐她的尊重，兩人之間的「瘋狂循環」才可能停止。

在我們軟弱的天性裡，若要妻子尊重一位苛刻無情的丈夫，委實很難做到；同樣，若要丈夫愛一位向來將他輕看的妻子，也相當為難。然而，我們若在神裡面就不一樣，因為深知神要賞賜一切願意靠著祂的能力和恩典，肯率先從「瘋狂循環」中走出來的人。無論是妻子或丈夫，若肯為神的緣故這樣待對方，終必體驗個中的意義和價值。

讓我們嘗試操練一下「愛」和「尊重」的表達吧！倘若妻子肯克制自己，不對丈夫說：「你心裡根本沒有我。」反而說：「你剛才的表現使我感受不到你的愛，我是否做了什麼事使你感到不被尊重呢？」倘若丈夫回答說「是！」，你可以這樣回應：「使你有這樣不被尊重的感覺，我向你道歉，對不起！你願意原諒我嗎？我怎樣做會使你感到被尊重？」同樣，作丈夫的可以將句中的「愛」字換成「尊重」。深信以上的操練必能使雙方體驗意想不到的果效，從而增進夫妻間的感情。

但願我們因著對配偶不斷加深的認識，又因著對神的順服，可以活出神所喜悅的樣式，以至夫妻能一起承受神所賜的生命之恩！

「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、凡事都能作。」（腓立比書 4:13）